

「臺北市資料治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（資訊局初擬版本，供座談會討論使用）	
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資料治理自治條例	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發展資料應用、促進資料流通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目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係為落實數位治理之管制規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市政府並得委任所屬各主管機關執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循證式決策：依據明確透明的指標，透過系統性蒐集資料與多元分析技術，取得客觀及嚴謹資訊，並藉此作為政策制定、監測與評估證據之策略模式。 二、高應用價值資料：指可促進公共利益、社會進步、經濟發展及政府透明等具使用價值之資料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。
第四條 市政府有關資料治理之政策面、技術面及法制面等重要議題，應送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有關資料治理之重要議題，應送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<p>前項資料治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市政府另定之。</p>	<p>二、第二項明定資料治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市政府另定之。</p>
<p>第五條 市政府應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要求之原則下，促進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儲存資料之流通、共享及應用，以提升資料應用之效益及市政決策品質。</p>	<p>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間資料流通、共享及應用之原則。</p>
<p>第六條 市政府應整合跨領域或跨機關之資料，應用資料分析技術達成循證式決策之目標，增進政策擬定與施政決策之效能及品質。</p>	<p>明定市政府應整合與應用跨領域或跨機關資料，以達成循證式決策之目標。</p>
<p>第七條 市政府應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，並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，提升資料集之價值與品質。</p>	<p>明定市政府開放資料政策。</p>
<p>第八條 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，訂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政策，以確保個人資料當事人人格權不受侵害。</p>	<p>明定市政府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。</p>
<p>第九條 市政府應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、網路及人員安全，降低因天然災害、人為疏失或蓄意等事由導致之資料遭竊取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、毀損或</p>	<p>明定市政府應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。</p>

滅失等風險。	
第十條 市政府為強化員工有關資料治理之政策、技術及法制等之職能，每年應規劃並辦理教育訓練。	明定市政府加強資料治理相關之教育訓練，使其觀念深化至各機關。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